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

无涉及对《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故没有进行修改和补充。现就贵公司意见述及的问题，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请公司更新申报文件中的“4-6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回复：已更新申报文件中的“4-6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军

王 军

项目小组成员: 邱文捷
邱文捷

曹英平
曹英平

陈军
陈 军

叶力夏提·巴吾尔江
叶力夏提·巴吾尔江



内核专员: 林琳
林 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